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

通 告

2024年 第19期

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

关于《化妆品生产许可证》注销的通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和《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依据企业提交申请，我局依法予以注销相关企业的《化妆品生产许可证》。

特此通告

附件：注销《化妆品生产许可证》名单

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

 2024年5月29日

附件

注销《化妆品生产许可证》名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| 许可证编号 | 许可证有效期限 | 生产地址 | 备注 |
| 1 | 金秀金源中草药贸易有限公司 | 桂妆20180008 | 2028-10-29 | 生产地址：金秀县桐木镇工业园集中区 | 企业主动申请注销 |

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

 主送：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各检查分局、自治区检验所、

化妆品监管处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、稽查处、

食品药品审评查验中心（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）。

分送：本局领导。

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

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9日 印发

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